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经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具体金额见附件1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具体金额见附件1		
	省级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目标2. 耕地地力不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意见	制定意见
			指标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补充耕地质量不达标和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	不发放补贴
			指标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2023年6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 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2〕1035 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75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20002），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要求,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原则上在2023年6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二、该资金纳入2023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范围,标示为“中央直达资金”,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地区	农户家庭承包面积	其他方式承包面积	非承包地块面积	农垦农场面积	监狱农场面积	融通公司面积	耕地面积合计	提前下达资金
1	武汉市	3008719.93		794241.62	418741.00		4026.35	4225728.90	26585
2	汉南区	45195.37		4221.54	69694.00			119110.91	606
3	东西湖区				214215.00			214215.00	1449
4	蔡甸区	353911.54		87053.69	14112.00			455087.23	3078
5	江夏区	697198.98		360867.94	10800.00			1068866.92	7230
6	黄陂区	1053876.49		148867.29	70000.00		4026.35	1276770.13	8637
7	新洲区	858537.55		193221.16	39920.00			1091678.71	7385